

# 裕隆日產汽車

## 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辦法

### 一、主旨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二、評估週期與期間

1.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2.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 三、涵蓋範圍

1.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辦法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2.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四、評估程序

1.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本公司事業企劃暨財務部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附表二「董事成員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
2. 由本公司事業企劃暨財務部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本辦法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度，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五、評估指標與面向

1. 董事會(含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 內部控制。

## 六、評分標準

1. 評分之標準，依本辦法之建議如下：

構面	董事會自評		董事自評	
	題數	配分比	題數	配分比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8	30%	10	40%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2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10%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6	15%	4	20%
內部控制	8	20%	3	20%
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7	20%
合計	49	100%	24	100%

2. 各題型依達成狀況分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五個級別，依填報狀況分別可得 0、1、2、3、4 分。

3. 總得分 =  $\Sigma$ 【各構面得分 ÷ (該構面總題數\*4)\*100\*該構面配分比】

## 七、資訊揭露

1.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同時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2.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八、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